

热议

惩治虚假专家，必须拔出萝卜带出泥

□金泽刚

提要 | 通过虚假广告出售的“药品”往往“吃不好也吃不坏”，更吃不死人，对购买者的伤害程度难以评估，消费者要求赔偿难度很大。

近日，“知名假药广告表演艺术家”刘洪滨事件还在持续发酵。事情曝光后，有关“被背名声”的单位均宣称查无此人，而以她代言的单位则还在强调药厂生产正常，也未接到任何处罚消息。难道这次又会是一阵风而已吗？

所谓的“专家”或“神医”不断变换身份，冒充专家，以电视访谈等方式信口开河，胡编乱造地向消费者推荐假冒伪劣药品、保健品，让很多对电视访谈节目深信不疑的中老年群体上当受骗。很显然，这些“神医”背后的广告主、经营者、发布者等都是害人的帮凶。

尽管2015年新实施的《广告法》加重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行政责任，同时对他们和广告代言人也课以严格的民事赔偿责

任，但不少“医疗访谈”节目仍然充斥荧幕，只是不再以广告的面目出现，而是做进栏目中，通过包装过的“专家”开的药方以及群众演员的“现身说法”，不少患者深信不疑。

针对这种变花样的虚假广告，《广告法》第14条是有规定的，即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神医”们骗人的把戏并不难识别，但能够不以广告的形式出现，反而更隐蔽更吸引人，其原因可想而知。

制造“神药”的医药企业，即广告主无疑是此类事件的主要责任人。《广告法》第55条规定了对虚假广告的广告主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

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56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不过，对未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其购买的产品或服务无法达到广告所宣传的功效为由，要求退货；只有在消费者购买的产品或服务对消费者造成了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消费者才能除要求退货以外，要求相应的赔偿。而实际上，通过虚假广告宣传出售的“药品”往往是“吃不好也吃不坏”，更吃不死人，对购买者的伤害程度“难以评估”，消费者要求赔偿难度很大。

其次，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也是责任主体。《广告法》第34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而对广告的代言人，《广告法》第56条亦规定，“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但专家们背后很可能与雇主约定了免责条款，连带责任成为一纸空文。

此外，我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2016年，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规定，严禁医疗养生类节目以介绍医疗、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发布广告、推销商品和服务。可见，虚假医药广告并非无法可依，关键是监管部门不能失职失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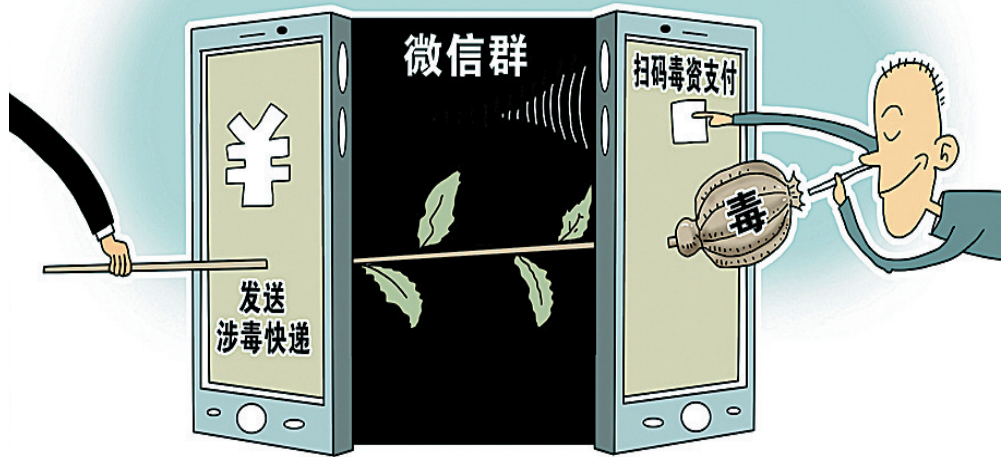
当然，目前民众最关心的恐怕是对于这些假药广告的表演者，以及其背后的利益共同体予以怎样的处罚。民事责任需要购买产品者向有关部门提出赔偿要求，行政处罚则需监管部门尽快落实。在此基础上，还要考虑是否需要刑法介入。《刑法》明确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如果广告产品系假药、劣药，或者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那还可能构成更为严重的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犯罪。到时候，这些虚假的表演专家同样逃不脱干系，只会悔之晚矣。

新“毒”径

在6月26日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记者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近年来，网络涉毒犯罪呈上升趋势，涉毒快递、扫码支付毒资以及微信群组织吸毒等现象时有发生。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余净介绍，近年来，在信息技术发展和现实毒情传播的共同作用下，互联网迅速发展为毒品违法犯罪新的传播平台和联络渠道。三中院辖区仅2017年以来便审理了50多起网络涉毒犯罪，典型形式包括通过网络发布毒品销售信息、发送涉毒快递、扫码进行毒资支付、建立微信群引诱新吸毒人员以及组织集体吸毒等。

新华社发



新闻快评

据中国新闻网6月26日报道，一篇名为《为见证爱情情侣婚前公证淘宝账号遭拒》的报道引起关注，“婚前想公证淘宝账号”甚至成为热门话题。随着互联网飞速发展，尤其是手机移动终端成为群众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的重要载体，公证业务介入虚拟世界的案例在不断出现。

点评：没要求开奇葩证明吧？

据人民网6月26日报道，因为缺钱，两男子甘当贩毒工具，远赴缅甸，通过人体藏毒的方式将132包海洛因“运”回南京。没想到两人刚刚到南京，还没到达目的地就被警方一举擒获。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付某因涉嫌运输毒品罪已被依法逮捕。

点评：天网恢恢。

6月25日，丽江千古情景区赛装节开幕，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身穿民族服装比起了吃昆虫，来自重庆的彭先生5分钟吃了123公斤竹虫和蚂蚱，拿下比赛第一名，获得景区提供的24K黄金金条一件。第一次吃昆虫的他说，大盆里装的竹虫和蚂蚱都很好吃。

点评：狭路相逢勇者胜。

据华商晨报6月26日报道，谢慧芳今年年底满40岁，人到中年的她，突然开始烫头发，买漂亮衣服，周围的人说她变美了，原因却鲜为人知——今年年初，年轻“小三”突然加了谢慧芳的微信，两个月的网聊，谢慧芳劝退了“小三”，也开始试着找回自己在婚姻中曾经丢失的光环。

点评：“亡羊补牢”。

据国际在线6月26日报道，德国最近印制了一批零元面值的欧元纸币。这种零欧元的纸币印有德国海军“哥赫·福克”号帆船(1958年)的图像，售价为一张2.5欧元。共发行了5000张，估计会受到收藏家和游客的欢迎。

点评：别再增发就成。

观察

大学聘任兼职教授，“姿势”要正确

□王天定

提要 | 人大继续教育学院这次因聘任兼职教授引发的种种争议，像一面镜子，照出目前中国高校的种种生态，值得人们深思。

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最近几天在舆论的旋涡里打了几个转，学院6月21日热热闹闹举行仪式聘任几个兼职教授，两天之后，学院发文称此次聘任存在程序瑕疵，“经研究决定重新审核兼职教师资格，收回聘书。”

仔细梳理事件整个来龙去脉不难发现，人大继续教育学院收回聘书，程序瑕疵固然是一方面，校友反弹引发校方关注，是更直接的原因。因为6月21日聘任的特聘教授中，有一位在舆论场中多有恶

评，所以此事在人大校友中引发了质疑。很多人大校友认为聘任特聘教授，虽只是一个学院的行为，但也关系大学声誉。此事迅速发酵，也让校方感受到了压力。

从社交媒体反映看，人大校方及时出面干预止损，也算是一次成功的危机公关。高校重视校友感受，重视社会舆论，值得肯定；特别是，大学能够及时检讨自己的问题，算是起到了定纷止争的作用。

但是，那天隆重仪式上发出的聘书，不止一份，在焦点之外，此事还关系到多人，其中涉及丁绍光、姜昆、郭达、艾克拜尔等诸多颇有成就的艺术界人士。发出聘书又收回，此事对这些艺术界人士的尊严而言，算一次不小的伤害。人大继续教育学院或许在一纸书面说明背后，也做了大量解释说明，但

这些工作，恐怕很难消除因公开回收聘书而造成的社会影响。事实上，程序瑕疵这样的工作失误，后果不该由其他人承担。

大学聘请校外各界社会人士担任各种类型的兼职教师，比如特聘教授、客座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等，于学校而言，首选当然是学科发展的需要，但是，在一个崇尚知识的现代社会，大学的职称和学位，都应该是一种荣誉，向校外人士颁发聘书，也是向社会宣示对专家学者的敬重。它不仅事关一个高校的声誉，也事关社会价值导向，各高校的确应该把它视为严肃的事情。

近年来，一些高校见利忘义、滥发聘书，让一些根本不具备学术资质或社会品格有严重缺陷的人利用这类聘书招摇过市，既损害自

身声誉，也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人大这次重视社会舆论，及时干预该校继续教育学院不当行为，确有积极意义；但是，具体工作方法颇有些流于简单，顾此失彼之中，对专家学者尊重不足。听闻还有一些大学聘任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居然还要专家本人填一份申请表，然后到自己所在单位去加盖公章，请专家学者担任自己学校的兼职教授，本应做出一点礼贤下士的姿态，现在居然反过来要求专家学者自己填表申请，这种程序背后，不也是对专家学者的一种傲慢吗？

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大继续教育学院这次因聘任兼职教授引发的种种争议，像一面镜子，照出目前中国高校的种种生态，值得人们深思。